

债券代码: 149228.SZ
债券代码: 112731.SZ
债券代码: 112730.SZ
债券代码: 112685.SZ
债券代码: 101900489.IB
债券代码: 012101237.IB

债券简称: 20 粤科 01
债券简称: 18 粤科 03
债券简称: 18 粤科 02
债券简称: 18 粤科 01
债券简称: 19 粤科金融 MTN001
债券简称: 21 粤科金融 SCP00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翁明旺、吴乐海股权转让纠纷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起诉翁明旺、吴乐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二）当事人

原告: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财政”)。

被告: 翁明旺、吴乐海。

（三）诉讼案由

2019年8月，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翁明旺、吴乐海共同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粤科财政将其持有的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翁明旺，吴乐海对股权转让款等费用的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起诉之日，翁明旺仅支付了200万元转让款，未按期支付剩

余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利息，故粤科财政提起诉讼。

（四）诉讼标的

诉讼请求标的暂合计 52,095,180.83 元(未含诉讼、保全等费用)。

（五）受理机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六）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判决被告翁明旺向粤科财政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违约金和赔偿律师费，被告吴乐海对翁明旺涉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二、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易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国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家园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亿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陈金城、陈秀英、陈涛、梁鹤馨及深圳前海恒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易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国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家园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亿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陈金城、陈秀英、陈涛、梁鹤馨及深圳前海恒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由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

（二）当事人

原告：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小贷”）。

被告：深圳前海易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易贷”）、佛山市南海国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国昌”）、深圳市世

纪家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家园”）、深圳市世纪亿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亿间”）、陈金城、陈秀英、陈涛、梁鹤馨、深圳前海恒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恒汇”）。

（三）诉讼案由

2018年9月18日，粤科小贷与前海易贷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向其提供6,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南海国昌、世纪家园、世纪亿间、陈金城、陈秀英、陈涛、梁鹤馨为连带担保人。粤科小贷共计向前海易贷发放贷款共计本金4,878万元。经粤科小贷多次催收，前海易贷未偿付应付款项，故粤科小贷提起诉讼。

（四）诉讼标的

诉讼请求标的暂合计6026.36万元（含本金、利息、罚息及违约金，未含诉讼、保全等费用）。

（五）受理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六）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前海易贷向粤科小贷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律师费，被告世纪家园、世纪亿间、陈金城、陈秀英、陈涛、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南海国昌就上述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中的50%承担清偿责任等。

就上述判决双方已申请上诉，本案待二审开庭通知。

三、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借款合同纠纷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借款合同纠纷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当事人

原告：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小贷”）。

被告：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易行小贷”）、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和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物流”）、钟百胜。

（三）诉讼案由

粤科小贷与融易行小贷签订了多份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上述借款由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为借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展期后追加保证人，钟百胜、腾邦集团和腾邦物流为上述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粤科小贷已依法履行合同义务，而融易行小贷逾期未偿付应付款项，故粤科小贷提起诉讼。

（四）诉讼标的

诉讼请求标的暂合计 77,896,425.78 元(未含诉讼、保全等费用)。

（五）受理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后移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六）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通知本案于 2021 年 9 月开庭。此外，2021 年 1 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下发冻结财产清单，冻结被告腾邦国

际银行存款 7748.90 万元。

四、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四）》之盖章页)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